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一部份 目錄

## 第一部份 目錄

### 內容

第一部份	目錄 .....	2
第二部份	招標公告 .....	3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5
第一章	招標方案 .....	5
第二章	其他文件範本 .....	15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22
第三章	合同之法律規範 .....	22
第四章	服務細則 .....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二部份 招標公告

## 第二部份 招標公告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批示，勞工事務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

1. 判給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
2. 招標實體：勞工事務局。
3. 服務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二十四個月。
4. 投標人之一般條件：凡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登記從事與招標標的相關之業務，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需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商業企業主，均可參加投標。
5. 查閱及取得招標案卷副本：
  - 5.1 地點：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
  - 5.2 日期：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
  - 5.3 時間：政府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5.4 購買招標案卷副本的費用：澳門元伍佰圓正（MOP500.00）。
  - 5.5 有意投標人亦可在勞工事務局網頁（網址：<https://www.dsal.gov.mo>）免費下載。
6.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6.1 地點：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二部份 招標公告

- 6.2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逾時者投標書不獲接納。
  7. 臨時擔保：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必須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8.1 地點：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 2F-11 培訓室。
    - 8.2 日期及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 註：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時，當有需要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的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時，應出示具證明力的文件，以證明其資格。
9. 解釋會及實地視察：為投標人安排的解釋會，訂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勞工事務局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10.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0.1 投標價格（45%）。
    - 10.2 提供清潔服務經驗（10%）。
    - 10.3 從事清潔業務時間（10%）。
    - 10.4 提供清潔服務獲得的滿意度（10%）。
    - 10.5 專業認證（15%）。
    - 10.6 沒有存在欠薪或扣薪而被勞工事務局提起筆錄程序的紀錄，以及沒有安排外地僱員的工作不符合批示的職務或工作地點、接受或聘用其他僱主實體的外地僱員提供工作而被勞工事務局作出處罰並有關處罰轉為確定（10%）。
  11. 延期：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勞工事務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解釋會及實地視察、截標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勞工事務局

局長 陳元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第一章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 1.1 “第 02/DSAL/2025 公開招標—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下稱“承投服務”）旨在為勞工事務局轄下的辦事處、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提供清潔服務，服務期限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二十四（24）個月。
  - 1.2 提供上述承投服務之具體地點、清潔人員類別及人數、當值時間載於〈承投規則〉之〈合同之法律規範〉第 1.1 點。
2. 招標依據的文件
  - 2.1 撰寫投標書應以〈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為依據。
3. 投標人的資格
  - 3.1 凡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登記從事與招標標的相關之業務，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需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商業企業主，均可參加投標。
4. 《招標案卷》的查閱
  - 4.1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於政府正常工作日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查閱《招標案卷》。
  - 4.2 有意投標人得藉支付印制成本費澳門元伍佰圓正（MOP500.00），以取得《招標案卷》的副本，有關書面申請應按上點所指時間及地點提交。
  - 4.3 《招標案卷》亦可在勞工事務局網頁（<https://www.dsal.gov.mo>）免費下載。於上述網頁下載本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投標人，應主動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適時登入上述網頁獲取涉及本公開招標所作之更新、修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及解釋等資料，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5.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5.1 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有任何疑問，可於提交投標書所定期限之上半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澄清，有關書面申請應按〈招標方案〉第 4.1 點所指時間及地點提交。
  - 5.2 上點所指的澄清將在提交投標書所定期限之下半期內公佈於勞工事務局網頁，所作出的澄清的副本亦將加入《招標案卷》中。有意投標人應按〈招標方案〉第 4 點的規定查閱有關資料。
6. 解釋會及實地視察
  - 6.1 為投標人安排的解釋會，訂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勞工事務局舉行，會後前往承投服務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有意前往本招標標的之地點實地視察的投標人最遲應於當日上午十時到達上述地點，逾時不另作安排。
  - 6.2 勞工事務局不接受任何以未瞭解工作地點為理由的聲明異議或投訴。
  - 6.3 解釋會及實地視察期間不設現場提問，有意投標人如有疑問，應按〈招標方案〉第 5.1 點的規定提出。
7. 聲明異議
  - 7.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程序進行時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自獲悉有關事實之日起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 7.2 聲明異議將在十日內作出決定。若自勞工事務局收到聲明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聲明異議人仍未收到通知，則聲明異議視為被默示駁回。
  - 7.3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
8. 附條件的投標書
  - 8.1 提交涉及修改〈承投規則〉內條款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9. 投標書
  - 9.1 投標書的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9.1.1 投標人必須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投標書交到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並取回收據。
- 9.1.2 倘投標書以郵寄方式遞交，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行政財政處。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9.1.3 沒有在指定地點提交或沒有按指定郵寄方式遞交，又或逾時提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9.2 形式
- 9.2.1 投標書應提交正本（除指明可提交副本者除外）。
- 9.2.2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如用電腦或打字機打印，必須用同一類型之電腦或打字機；如用手寫，必須用同一字體及墨水／圓珠筆書寫。如投標人為公司，應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撰寫。
- 9.2.3 投標人必須在【價目表】的最後一頁上簽名，以及在投標書及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依順序註明頁數。如投標人為公司，需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人士簽名及在投標書的每一頁蓋上公司印章。
- 9.2.4 若由獲授權人簽名，應附具其獲賦予相關權力之授權書副本，並放入〈招標方案〉第 9.5.1 點所指“文件”的信封內。
- 9.3 投標書的格式及內容
- 投標人必須提供投標書的價金，並按下列格式及內容提供資料：
- 9.3.1 投標人須提交按附件一模式製作的【價格建議書】（參閱附件一之擬本），以及須附有【價目表】（參閱招標方案表一），該文件之電子檔可在勞工事務局網頁（<https://www.dsal.gov.mo>）免費下載，該等文件上須具簽名。
- 9.3.2 【價格建議書】及【價目表】價格單位應以澳門元及阿拉伯數字（0 至 9）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
- 9.3.3 【價格建議書】的總價金尚須以大寫數字標明；如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示者為準。
- 9.3.4 投標人必須填寫招標方案表一【價目表】，不得整項全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9.3.5 任何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9.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人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9.4.1 投標人須提交按附件二模式製作的【**聲明書**】（參閱附件二之擬本），聲明內容包括：

9.4.1.1 放棄其他管轄法院，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限審理一切涉及是項公開招標的招標程序、服務供應及結算中出現任何爭議的唯一法院。

9.4.1.2 承諾對所提交的投標書完全負責。

9.4.1.3 如獲判給，承諾完全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9.4.1.4 如獲判給，承諾指派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承投服務的清潔人員必須全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9.4.1.5 如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9.4.1.6 已清楚知悉本公開招標的判給不會作為日後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外地僱員配額的依據。

9.4.2 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的實體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不能顯示持證人簽名式樣，尚須遞交可以顯示其簽名式樣之文件。

9.4.3 倘由獲授權人簽名，須附具其獲賦予相關權力之授權書副本。

9.4.4 證明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的文件正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至本招標截標之日不得超過三個月。

9.4.5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所提交的 M/1 應包括開業申請及倘有的更改申報，以及本年度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9.4.6 提交〈招標方案〉第 10.1 點所指之臨時擔保之文件正本（參閱附件三及四之擬本）。

9.4.7 以下文件之遞交不具強制性，但該文件將按〈招標方案〉第 12.2.1 點的規定作為評標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9.4.7.1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投標書之日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提供清潔服務之文件副本。
- 9.4.7.2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投標書之日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之文件副本。
- 9.4.7.3 於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標書之期間內，因向本澳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而獲發出的滿意推薦信之文件副本。
- 9.4.7.4 投標人成功考取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的證書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其須於截標日仍有效。
- 9.5 提交投標書方式
- 9.5.1 把〈招標方案〉第 9.4 點所列文件及 10.4 點所指文件放入一個不透明封套內密封，並在封口以火漆封緘，且封面必須寫上：
-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第一部份—文件  
（投標人名稱）**
- 9.5.2 〈招標方案〉第 9.3.1 點所指文件須放入另一個不透明封套內密封，並在封口以火漆封緘，且封面必須寫上：
-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第二部份—價格建議書  
（投標人名稱）**
- 9.5.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套放入第三個不透明封套內密封，並在封口以火漆封緘，封面必須寫上：
- 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投標書  
（投標人名稱）**
- 9.5.4 附於投標書的所有文件，應指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否則，倘文件欠缺認別資料，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9.5.5 倘不按上述方式提交投標書，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10. 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
- 10.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需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繳付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作為臨時擔保。
- 10.2 現金存款憑單的撰寫格式請參閱附件四。投標人如選擇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必須將金額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存入勞工事務局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戶名為“勞工事務局”之帳戶，編號為 185000253742656。
- 10.3 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請參閱附件三。銀行擔保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
- 10.4 繳交臨時擔保的文件正本應按〈招標方案〉第 9.5.1 點所述方式提交。
- 10.5 投標人如由開標日起計 90 日內沒有接到獲判給提供服務的通知，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提供之臨時擔保。
- 10.6 上述 90 日期限屆滿而無任何投標人申請返還作為臨時擔保之存款，或取消銀行擔保，將視作投標人默許延長期限，直至有人提出該項申請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過 180 日。
- 10.7 投標人依上點所示要求返還或解除提供之臨時擔保，並不使其喪失在公開招標中之位置，所有投標書仍有被考慮判給提供服務之機會。
- 10.8 因提供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引致的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1. 開標地點及日期
- 11.1 開標訂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十時，於澳門馬查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勞工事務局 2F-11 培訓室舉行。
- 11.2 開標會議旨在檢查及核實各投標人是否已按〈招標方案〉的要求遞交相關文件，期間將透過電腦系統即時核實投標人的債務狀況，以及投標人為公司的商業登記狀況，開標委員會將在會議上決議接納、有條件接納或不接納投標書等事宜。（註：由於債務狀況具有時間性，投標人有責任於開標會議前自行核實最新的債務狀況及清繳尚有的欠款，惟以開標會議時查核的資料為準。）
12. 甄選投標書
- 12.1 投標書的不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12.1.1 勞工事務局不接納不符合〈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2.1.2 不接納欠缺〈招標方案〉第 9.3 點及 9.4.6 點所要求的任一文件或該等文件有缺漏的投標書。
- 12.1.3 不接納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9.2.2 點及第 9.5 點所要求的形式的投標書。
- 12.1.4 當兩份或以上遞交的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12.1.5 如文件的簽名應經認定而未經認定，又或開標委員會決議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知悉有關事實時起 24 小時內補正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12.2 評標準則
- 12.2.1 投標書按照以下評分項目及比重評定：

評分項目	比重
<p><u>投標價格</u></p> <p>公式：<math>(1 -  P - Q  / Q) \times 100 \times 45\%</math></p> <p>註：</p> <p>(1) 以上公式中，<math>P</math> 為投標人所報的總投標價，<math>Q</math> 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平均價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math>n</math>)為 15 份或以上時，平均價格 <math>Q</math> 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中最高及最低各兩項的總投標價，再將其餘投標書的總投標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書數目(<math>n - 4</math>)。</li><li>●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math>n</math>)為 5 份至 14 份時，平均價格 <math>Q</math> 為剔除被接納的投標書中最高及最低各一項的總投標價，再將其餘投標書的總投標價相加後除以被考慮參加計算的投標書數目(<math>n - 2</math>)。</li><li>● 被接納之投標書數目(<math>n</math>)為 4 份或以下時，平均價格 <math>Q</math> 為直接取其平均值。</li></ul> <p>(2) 若上述公式計算得投標人的得分為負值時，則得 0 分。</p>	45%
<u>提供清潔服務經驗</u>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p>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標書之日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的經驗，得分按合約份數計算，每份得 0.5 分，最多 10 分。</p> <p>註：</p> <p>(1) 服務時間至少為期一年，以及所提供的清潔人員須 15 名或以上，方予計算，並應以合同、判給通知書或付款證明等加以證明。</p> <p>(2) 為評分目的，每一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只計算一次。</p> <p>(3) 倘未有列明或未有適當列明服務期間的證明文件，將不予考慮。</p>	
<p><u>從事清潔業務時間</u></p> <p>按投標人提交的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計算，每滿一年得 0.5 分，最多 10 分。</p>	10%
<p><u>提供清潔服務獲得的滿意度</u></p> <p>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標書之期間內為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清潔服務所得到滿意度，得分按份數計算，每份得 1 分，最多 10 分。</p> <p>註：</p> <p>(1) 為評分目的，每一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只計算一次。</p> <p>(2) 推薦信所載之滿意度須“不低於滿意”方予以考慮。</p>	10%
<p><u>專業認證</u></p> <p>投標人已成功考取下列的專業認證，並提交有效證書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其須於截標日仍有效，可獲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得 5 分</li><li>●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得 5 分</li><li>● 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得 5 分</li></ul>	15%
<p><u>沒有存在欠薪或扣薪而被勞工事務局提起筆錄程序的紀錄，以及沒有安排外地僱員的工作不符合批示的職務或工作地點、接受或聘用其他僱主實體的外地僱員提供工作而被勞工事務局作出處罰並有關處罰轉為確定</u></p> <p>定義：</p> <p>(1) 欠薪的定義，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七條的規定。</p> <p>(2) 扣薪的定義，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p>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p>(3) 安排外地僱員的工作不符合批示的職務或工作地點的定義，根據第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六）項及（七）項的規定。</p> <p>(4) 接受或聘用其他僱主實體的外地僱員提供工作的定義，根據第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標人因作出上述第(1)或(2)的行為，且於截標日起計的過去五年內被提起筆錄程序，按每一人次扣除 2.5 分。</li><li>● 投標人因作出上述第(3)或(4)的行為而被科處罰款／罰金且於截標日起計的過去五年內轉為確定，按每一人次扣除 2.5 分。</li><li>● 投標人的得分從 10 分中作上述的扣除，最低得 0 分。</li></ul> <p>上述紀錄以勞工事務局的資料為準。</p>	
----------------------------------------------------------------------------------------------------------------------------------------------------------------------------------------------------------------------------------------------------------------------------------------------------------------------------------------------------------------------------------------------------------	--

- 12.3 倘最終評分相同，則按〈招標方案〉第 [12.2.1](#) 點所訂評標準則之順序定出投標書排名之先後次序。
- 12.4 為評分之目的，投標人須同意勞工事務局有權查閱及核實投標人的相關狀況，尤其是其債務狀況、商業登記狀況及遵守勞動法律的狀況。
13. 判給及合同擬本
- 13.1 勞工事務局保留因公共利益而作出部份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 13.2 勞工事務局將把判給通知書連同合同擬本送交獲選中之投標人。
- 13.3 獲選中之投標人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日內對合同擬本的內容發表意見，如期限屆滿投標人未提交意見，視為同意合同擬本內容。
- 13.4 只有當合同擬本引致之義務未載入公開查閱的招標基礎文件或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中時，方允許對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13.5 簽署公證合同所需支付的一切費用（如印花稅、公證手續費）由獲判給人承擔。
- 13.6 根據《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的規定，勞工事務局將採購資訊公佈於勞工事務局網頁，公佈的內容包括項目名稱、展開日期、開標結果及判給結果。
14. 確定擔保
- 14.1 獲判給人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保證正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14.2 確定擔保須按提交臨時擔保相同之規定，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 14.3 現金存款將透過由財政局發出的“M/11 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繳付。
- 14.4 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可參閱附件五之擬本。銀行擔保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
- 14.5 獲判給人不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確定擔保，所獲判給即時失效，且喪失已提交的臨時擔保。
- 14.6 獲判給人不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簽署合同，所獲判給即時失效，且喪失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14.7 合同期限屆滿且獲判給人已依合同規定履行全部義務，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提供之確定擔保。
- 14.8 因提供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引致的一切開支，由獲判給人承擔。
15. 投標人需作出的解釋
  - 15.1 勞工事務局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投標人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勞工事務局對其提供優良的清潔服務之技術保證作出評估。
  - 15.2 當勞工事務局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人之經濟狀況、財政狀況、人力資源或提供承投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人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 15.3 當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於八日內為之。
16. 延期
  - 16.1 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勞工事務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解釋會及實地視察、截標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7. 適用的法例
  - 17.1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的法律處理，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18. 附件
  - 18.1 招標方案表一、附件一、二、三、四及五為招標方案的組成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 第二章 其他文件範本

### 附件一 價格建議書

#### 價格建議書

(1)\_\_\_\_\_，居於(2)\_\_\_\_\_，持有  
(3)\_\_\_\_\_(編號為(4)\_\_\_\_\_)，現以  
(5)\_\_\_\_\_公司(總部地址為  
(6)\_\_\_\_\_)的(7)\_(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名義，在得  
悉有關第02/DSAL/2025號公開招標“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  
規則後，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澳門元(8)\_\_\_\_\_圓，  
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服務。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1) 投標人代表或獲授權人姓名；
- (2) 住所；
- (3) 證件類別；
- (4) 證件編號；
- (5) 投標人名稱；
- (6) 投標人總部地址；
- (7) 按實際情況填寫；
- (8) 填上數目及大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附件二 聲明書

聲明書

(1) \_\_\_\_\_，居於(2)\_\_\_\_\_，持有(3)\_\_\_\_\_ (編號為(4)\_\_\_\_\_)，因參與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現以(5)\_\_\_\_\_公司的(6)\_(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名義，現作出聲明如下：

1. 放棄其他管轄法院，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限審理一切涉及是項公開招標的招標程序、服務供應及結算中出現任何爭議的唯一法院。
2. 承諾對所提交的投標書完全負責。
3. 如獲判給，承諾完全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如獲判給，承諾指派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承投服務的清潔人員必須全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5. 如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6. 已清楚知悉本公開招標的判給不會作為日後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外地僱員配額的依據。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之)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1) 投標人代表或獲授權人姓名；
- (2) 住所；
- (3) 證件類別；
- (4) 證件編號；
- (5) 投標人名稱；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附件三 臨時擔保（銀行擔保）

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金額：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投標人(1)\_\_\_\_\_之要求，  
(2)\_\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勞工事務局”，金額為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3)\_\_\_\_\_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

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當勞工事務局以書面要求繳款時，  
(4)\_\_\_\_\_必須即時交付總額不超過上述金額的款項予勞工事務局，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付。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勞工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有效性至收回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收到受益人書面通知本銀行撤銷此項擔保為止。

\_\_\_\_\_  
銀行負責人簽名及銀行蓋印

日期：\_\_\_\_\_

- (1)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4) 銀行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附件四 臨時擔保（現金存款憑單）

臨時擔保  
現金存款憑單

(1)\_\_\_\_\_，作為(2)\_\_\_\_\_的代表，將金額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存入勞工事務局在中國銀行澳門分行開立的戶名為“勞工事務局”的帳戶，帳號：185000253742656，作為勞工事務局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的臨時擔保，以保證(3)\_\_\_\_\_正確及適時地遵守該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

附上第(4)\_\_\_\_\_號支票，金額為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存款人)

\_\_\_\_\_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代表簽名)

- (1) 存款人姓名；
- (2)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4) 支票編號。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附件五 確定擔保（銀行擔保）

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澳門元\_\_\_\_\_圓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 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投標人(1)\_\_\_\_\_之要求，  
(2)\_\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勞工事務局”，金額為澳門元  
(3)\_\_\_\_\_之銀行擔保乙份，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以  
保證(4)\_\_\_\_\_正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的義務。

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當勞工事務局以書面要求繳款時，  
(5)\_\_\_\_\_必須即時交付總額不超過上述金額的款項予勞工事務局，不得以  
任何藉口或理由拒付。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勞工事務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有效性至收回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  
收到受益人書面通知本銀行撤銷此項擔保為止。

\_\_\_\_\_  
銀行負責人簽名及銀行蓋印

日期：\_\_\_\_\_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註明銀行擔保之金額；
- (4)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5) 銀行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招標方案表一 價目表

價目表				
一般清潔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務費(共24個月)				
工作地點	當值時間		服務費(澳門元)	
	工作日	工作時間	清潔員人數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份 每月服務費(A1)
先進廣場大樓(地庫) 停車場至三樓(共五層)	星期一至五	一般清潔: 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不少於14人	
太平工業大廈一期地下	星期一至六	一般清潔: 星期一至六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不少於4人	
威雄工業大廈一樓			不少於2人	
望善樓二樓C2			不少於4人	
青洲坊大廈一樓A1單位			不少於3人	
金龍中心三樓	星期一至五	一般清潔: 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十五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不少於6人	
寶豐工業大廈二樓A、B座	星期一至六	一般清潔: 星期一至六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星期一至五晚上十時至十一時(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不少於2人	
石排灣填海區工業區D1及D2地段	星期一至六	一般清潔: 星期一至六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不少於2人	
大清潔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務費(共24個月)				
工作地點	當值時間		服務費(澳門元)	
	工作日	工作時間	清潔員人數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份 每月服務費(A2)
先進廣場大樓三樓	每月一次	大清潔: 逢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包括政府公眾假期)(包括先進廣場各樓層後樓梯及四樓平台)	不少於8人	
先進廣場大樓二樓			不少於8人	
先進廣場大樓一樓			不少於8人	
先進廣場大樓地面層、停車場及夾層			不少於8人	
太平工業大廈一期地下	每月一次	大清潔: 逢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包括政府公眾假期)	不少於6人	
威雄工業大廈一樓及望善樓二樓C2			不少於6人	
青洲坊大廈一樓A1單位			不少於6人	
金龍中心三樓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	大清潔: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包括政府公眾假期)	不少於8人	
寶豐工業大廈二樓A、B座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大清潔: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包括政府公眾假期)	不少於6人	
石排灣填海區工業區D1及D2地段	每月第二個星期日	大清潔: 每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包括政府公眾假期); 特別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場地招牌、門口大開、課室、職員室、保安室等的門窗、室內桌椅、洗手間、垃圾房等設施, 清理場地內去水渠的淤泥和樹葉淤塞物, 並負責場內的滅蟲、滅鼠服務。 除草服務: 每年2次, 會在需要提供服務前通知提供服務時間。 內容: 為挖土機訓練場清理雜草, 面積約836平方米(38米*22米), 並要投放藥物控制雜草生長。	不少於6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三部份 招標方案

特別清潔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務費（共24個月）				
工作地點	當值時間		服務費（澳門元）	
	工作日	工作時間	清潔員人數 （由投標人建議）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份 每月服務費（A3）
先進廣場大樓地下至三樓（共四層）	星期一至六	<b>特別清潔：</b> 星期一至六中午一時至二時（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特定地點還包括以下清潔內容：先進廣場地下就業廳接待處及1號至5號窗的櫃檯及玻璃、一樓勞動監察廳2個接待處的櫃檯及玻璃及1至3號接待房的櫃檯及透明膠板、二樓職業安全健康廳1號至4號接待處的櫃檯及玻璃。		
太平工業大廈一期地下	星期一至六	<b>特別清潔：</b> 星期一至六中午一時至二時（政府公眾假期除外）		
威雄工業大廈一樓				
望善樓二樓 C2				
青洲坊大廈一樓 A1 單位				
寶豐工業大廈二樓 A、B 座	星期一至六	<b>特別清潔：</b> 星期一至六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先進廣場二樓培訓室與二樓男、女廁所	星期六及日	<b>特別清潔：</b> 星期六及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b>總費用</b>				
<b>(B) = (Σ A1 + Σ A2 + Σ A3) * 24</b>				

註：

- 投標人可根據本身的專業經驗向本局各工作單位建議所需的清潔員人數。
- 勞工事務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以上所載之工作日及工作時數可在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以及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工事務局的需要而臨時或確定調動清潔人員。
- 服務月費已包括假期、超時津貼、保險及其他方面的福利。
- 獲判給人必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為其聘請的清潔人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且須遵守《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等相關法律規定。
- 為結算的目的，獲判給人應在每月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勞工事務局發出發票及工作報告。

投標人

\_\_\_\_\_  
 簽名及公司蓋章  
 （應與投標書的簽名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第三章 合同之法律規範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勞工事務局下列地點的辦事處、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提供清潔服務：
    - 1.1.1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之辦公大樓地庫（停車場）、夾層、地下至三樓、後樓梯及四樓平台。
    - 1.1.2 澳門關閘馬路 101-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 1.1.3 澳門黑沙環第六街威雄工業大廈一樓。
    - 1.1.4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78-182 號望廈社屋（望善樓）二樓 C2。
    - 1.1.5 澳門李寶椿街青洲坊大廈 1 樓 A1 單位。
    - 1.1.6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三樓。
    - 1.1.7 澳門俾利喇街 137-145 號寶豐工業大廈二樓 A、B 座。
    - 1.1.8 澳門路環石排灣填海區工業區 D1 及 D2 地段石排灣職業培訓中心。
  - 1.2 上述服務由獲判給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 1.3 **【價目表】**內所載清潔人員人數及工作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表一）可在與獲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清潔人員數目，以及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勞工事務局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清潔人員。勞工事務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獲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1.4 獲判給人被視為已仔細觀察〈合同之法律規範〉第 1.1 點所指工作地點及其內各系統，並詳細審閱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要求的其他條件及對有關文件作出了更正和補充；另外對各工作地點內存在的制約因素亦被視為已作適當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2. 合同價金及服務費的支付
  - 2.1 獲判給人必須根據其投標書內之每月單價（不論大月或小月）提供承投服務，該等單價乘以工作月數計算出合同價金，該金額相當於有關判給價值。
  - 2.2 服務費將以澳門元計算，分 24 期以結算單或銀行轉帳形式支付。每月最終支付的服務費將按實際提供服務的清潔人員人數、時數，以及倘有的按照第 8 點規定需扣除的金額計算。
  - 2.3 在合同生效期間，不得調整價格。倘調整最低工資，獲判給人有權向判給實體申請價格調整，但以相關清潔人員的最低工資調整幅度為限。
  - 2.4 獲判給人應在每月完結後之首五個工作日內將第 7 點所指資料送交勞工事務局，以便勞工事務局在核實有關資料後向其支付服務費用。
3. 期限
  - 3.1 合同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十四（24）個月。
4. 獲判給人的義務
  - 4.1 獲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勞工事務局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
  - 4.2 獲判給人指派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承投服務的清潔人員必須全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4.3 獲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4.4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的法律制度，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4.5 獲判給人須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為員工購買工作意外保險。
  - 4.6 獲判給人必須於合同生效前提交擬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承投服務的清潔人員的工作意外保險單副本。人員有變動時，必須儘快向勞工事務局更新有關資料。
  - 4.7 獲判給人將員工的個人資料提交勞工事務局前，必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必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4.8 獲判給人的員工因提供承投服務而對勞工事務局人員或第三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獲判給人負有賠償責任，獲判給人應為此目的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 4.9 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 4.10 獲判給人不得以獲判給承投服務作為日後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外地僱員配額的依據。
5. 在工作地點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5.1 勞工事務局保留權利，可由勞工事務局或由其指定的第三者，在同一工作地點內與獲判給人的清潔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5.2 上點所述的工作應在勞工事務局協調下施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5.3 如果獲判給人認為〈合同之法律規範〉第 5.1 點所述的工作會導致承投服務受阻或延誤，應向勞工事務局報告，以便勞工事務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6. 第三者行為及權利
  - 6.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獲判給人應向勞工事務局報告，以便勞工事務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6.2 如果任何在場地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服務時，獲判給人當知悉時，應通知勞工事務局，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7. 工作報告
  - 7.1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的首個工作日內提交該月清潔人員的資料表。
  - 7.2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7.3 獲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 7.4 如勞工事務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清潔人員的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8. 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8.1 獲判給人不履行、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或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要求，經勞工事務局通知後，仍未履行符合合同規定的義務，將科處每日澳門元壹仟圓（MOP1,000.00）至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的罰款。
- 8.2 出現上點不履行、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或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要求的情況，如有關服務因其性質不能作彌補時，勞工事務局有權在涉及的月份的服務費中扣除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未履行的部份，或不完善之服務相應的金額。
- 8.3 倘獲判給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適當地提供服務，而導致勞工事務局需尋求第三者代替獲判給人提供有關財貨或服務，獲判給人須負責支付由第三者提供有關財貨或服務的費用，有關費用得以從上點所指的扣除中抵銷。
- 8.4 如證實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承諾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勞工事務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可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支出的費用總額。
9. 適用於第 4.2 點及第 4.3 點的違約金
  - 9.1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2 點的規定，科處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三十（30%），並解除合同。
  - 9.2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3 點的規定，除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外，另科處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三十（30%），並解除合同。
10. 解除合同
  - 10.1 基於公共利益，判給實體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 10.2 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獲判給人無權索償，且不妨礙勞工事務局向獲判給人追討倘有的損失：
    - 10.2.1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2 點的規定。
    - 10.2.2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 4.3 點的規定。
    - 10.2.3 獲判給人單方面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義務。
    - 10.2.4 獲判給人科處的罰款金額累計達到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五（5%）。
    - 10.2.5 未經勞工事務局許可，獲判給人全部或部份，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10.3 勞工事務局在第 10.2 點所列舉的情況下解除合同，獲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擔保被沒收。
- 10.4 判給實體解除合同的行為為一確定權利。
- 10.5 倘由於可歸責於勞工事務局的原因以致獲判給人未能及時履行合同的義務，或沒有根據本合同的規定支付服務費時，獲判給人可提出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的訂立及費用
- 11.1 根據第 5/2021 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本公開招標之判給必須訂立書面合同。
- 11.2 因簽署書面合同而需支付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等概由獲判給人承擔。
- 11.3 書面合同之組成部份為：
- 11.3.1 書面合同本身；
- 11.3.2 〈招標公告〉；
- 11.3.3 〈招標方案〉；
- 11.3.4 〈承投規則〉；
- 11.3.5 獲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及倘有的按〈招標方案〉第 15 點提交的書面解釋；
- 11.4 倘上點所指之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點所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之優先性。
12. 適用法例
- 12.1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法律處理，尤其是經第 5/2021 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第四章 服務細則

1. 承投服務的基本要求
  - 1.1 獲判給人須在〈合同之法律規範〉第 1.1 點所指服務地點及設施維持足夠的清潔人員數目，必須按〈承投規則〉所有的內容，以確保完善地提供承投服務及滿足勞工事務局的要求，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
  - 1.2 獲判給人有責任使各項設施及設備維持在整潔、衛生和消毒的狀態。
  - 1.3 如發生特殊事故，須進行緊急協助清潔，須於一小時內派員協助清理現場。
2. 承投服務所需的物料及工具
  - 2.1 承投服務所需一切物料及工具，包括人員制服、清潔所需的機械、用具及清潔劑、滅鼠藥、滅蟲藥、垃圾袋等均由獲判給人提供，並確保處於良好的保養和運作狀態且不影響人員的安全。
  - 2.2 需用 1：100 漂白水作清潔消毒。
  - 2.3 應使用符合相關環保、安全規定及合適的清潔劑及消毒液進行清潔，例如：使用適當比例的氯水清潔玻璃、房門、捲閘等；使用適當比例的消毒氯水清潔地面；使用適當比例的漂白水、氯水等清潔洗手間及其內潔具；使用不鏽鋼清潔劑清抹升降機內不鏽鋼污漬。
  - 2.4 清潔劑或用具必須以適當器皿盛載，並加以明確標籤及存放於安全地方或勞工事務局指定地點。
  - 2.5 獲判給人須提供適當的清潔機械予清潔人員提供承投服務，目的是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效果。
  - 2.6 獲判給人必須詳細列明提供清潔機械、用具及清潔劑的清單（若是環保產品，須清楚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以及承諾所使用的清潔劑必須符合產品安全的一般規定。
3. 培訓
  - 3.1 獲判給人須定期向清潔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訓練，尤其是操作機械及工作安全，使其可以正確履行所有職務。
4. 清潔人員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4.1 獲判給人指派到勞工事務局提供承投服務的清潔人員必須經培訓及有能力處理一切清潔工作，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熱心工作。倘勞工事務局要求時，獲判給人應立即更換適當之清潔人員。
- 4.2 清潔人員提供承投服務時，嚴禁吸煙、酗酒及擅離職守。
- 4.3 清潔人員必須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並聽從清潔主管及勞工事務局的工作安排。
- 4.4 清潔人員必須穿着統一的制服及配戴工作證，必要時須配備或使用適當的安全設備或措施進行工作。
- 4.5 清潔高位設施及進行高空清潔工作時，清潔人員必須使用合適的工作台，以及配戴安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防滑鞋及防墮裝置等。
- 4.6 獲判給人須安排一名清潔主管監督清潔及滅蟲工作，儘快處理本局的投訴及要求。該主管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具有最少三年相關的工作經驗，工作時配戴工作證。清潔主管的職責尤其包括：
  - 4.6.1 負責監管及督促各崗位清潔人員切實執行職務、協調各崗位的工作安排、熟知每個崗位的職務範疇，以便在必要時作出合理調動、接收及處理勞工事務局提出的清潔要求。
  - 4.6.2 負責對清潔人員的工作作出所需的培訓和指導。
  - 4.6.3 清潔主管須配備手提電話，以便透過電話、電郵或即時通訊軟件等方式，與勞工事務局時刻保持聯絡。
  - 4.6.4 隨時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有關清潔人員的出勤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監管機制。
- 4.7 清潔人員每次提供承投服務時，應以紙本或電子等方式簽到及簽退，以確認實際的工作時間。
- 4.8 清潔人員於進行洗手間清潔後須即時填寫清潔記錄表，填上清潔的時間及人員姓名。
- 4.9 清潔人員須檢查服務設施內所有物品及器材，尤其檢查設施內的水喉和洗手間內的設備是否運作正常，如有損壞、滴水、淤塞或倒灌等情況時，須即通知清潔主管，以便其即時向勞工事務局報告有關情況。
- 4.10 清潔人員須保持設施內各處地方良好清潔狀況及地面乾爽，同時避免在人多或繁忙時段進行可導致地面濕滑之清潔工作，以免危害公眾安全。如需清潔地面時，應儘量扭乾毛巾和地拖，期間必須放置警示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以提醒途經人士有關事項及注意安全。如發現有地方出現水漬或其他可能危及各方人士安全的情況，應即時作出處理。

- 4.11 清潔後必須將設備、傢俱及物品等小心放回原來位置。
- 5. 承投服務的種類及範圍
  - 5.1 承投服務由以下三部份組成：
    - 5.1.1 “一般清潔”：包括每天進行的恆常清潔項目。
    - 5.1.2 “大清潔”：包括承接一般清潔的項目，及定期落實的大型及深層清潔項目。
    - 5.1.3 “特別清潔”：包括個別服務地點在特定時段的特殊清潔項目。
  - 5.2 一般清潔是指：
    - 5.2.1 清倒所有垃圾桶垃圾、碎紙機內的紙碎，並更換垃圾袋。
    - 5.2.2 清抹、拖洗或消毒所有房間、公共地方、辦公室及接待大堂。
    - 5.2.3 清抹所有樓層及公共地方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所有檯、椅、櫃、接待處的櫃檯及玻璃、輪候號碼機、電視機、影印機、電話、電腦打印機、檯燈等。
    - 5.2.4 清抹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地庫停車場司機房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檯、椅、櫃、電話等。
    - 5.2.5 清抹所有茶水間枱面、櫃面、雪櫃面、洗碗盆及其內一切設備。
    - 5.2.6 清抹各樓層接待處櫃檯及玻璃、房門、出入口玻璃門、梯級、升降台及其周圍。
    - 5.2.7 清抹所有地面、後樓梯及樓梯扶手的全部份（不包括走火通道）。
    - 5.2.8 清潔及消毒洗手間及其內一切衛生用具、牆壁、拖洗地面、清抹洗手盆、鏡、洗手間內外門、垃圾筒和更換垃圾膠袋。
    - 5.2.9 清潔升降機、扶手電梯及扶手電梯中間位置。
    - 5.2.10 清倒洗手間吹風機的積水。
    - 5.2.11 打掃所有會議室（包括吸塵）。
    - 5.2.12 清抹打卡機周圍。
    - 5.2.13 清抹所有文件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5.2.14 清潔太平辦事處正門側的殘障人士專用升降機。
- 5.2.15 即日清理培訓工場內的消耗品、教學使用後廢料，包括大型廢料。
- 5.2.16 整理及清抹培訓課室及功能室內之桌椅。
- 5.2.17 提供及放置老鼠藥、老鼠膠及清理老鼠屍體（如有），清洗及消毒有關位置。
- 5.3 大清潔是指：
  - 5.3.1 每週清潔項目：
    - 5.3.1.1 清潔及打蠟所有地面（包括地磚、地膠及地毯），地面污漬用洗地機清洗。
    - 5.3.1.2 清抹室內玻璃窗、所有玻璃、窗簾、接待處玻璃及走廊牆壁。
    - 5.3.1.3 清抹天花、天花燈盆、天花冷氣機風口及隔塵網。
    - 5.3.1.4 所有垃圾桶用清潔消毒劑清潔乾淨。
    - 5.3.1.5 清潔扶手電梯外的捲閘。
    - 5.3.1.6 清抹扶手電梯周邊玻璃。
    - 5.3.1.7 清抹勞工事務局局徽。
    - 5.3.1.8 清洗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外圍的行人路。
    - 5.3.1.9 清洗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外圍的牆身。
    - 5.3.1.10 清洗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地庫停車場地面。
    - 5.3.1.11 打掃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四樓平台。
    - 5.3.1.12 清洗地下往停車場旋轉樓梯及扶手的全部份。
  - 5.3.2 每月清潔項目：
    - 5.3.2.1 清潔太平辦事處正門外之局徽及梯級。
    - 5.3.2.2 清潔太平辦事處正門之天花及射燈。
    - 5.3.2.3 進行一次噴灑式滅蟲（包括殺滅蟑螂、跳蚤、蚊及螞蟻等），範圍包括各樓層及辦公室、地庫、停車場、沙井及消防設備儲水室、後樓梯及先進廣場辦公大樓四樓天台冷氣機房、廁所及公共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第02/DSAL/2025 號公開招標  
向勞工事務局提供清潔服務 招標案卷

第四部份 承投規則

- 5.3.2.4 清潔石排灣職業培訓中心場地招牌、門口大閘、課室、職員室、保安室等的門窗、室內桌椅、洗手間、垃圾房等設施，清理場地內去水渠的淤泥和樹葉淤塞物，並負責場內的滅蟲、滅鼠服務。
- 5.3.3 每季清潔項目：
  - 5.3.3.1 於各樓層後樓梯放置老鼠藥。
- 5.3.4 每年兩次清潔項目：
  - 5.3.4.1 為石排灣職業培訓中心挖土機訓練場清理雜草，面積約 836 平方米（38 米 \* 22 米），並要投放藥物控制雜草生長。
- 5.4 特別清潔是指：
  - 5.4.1 特定時段清潔及消毒辦事處內所有洗手間及其內一切衛生用具，特別是清抹並消毒牆壁、拖洗地面、清抹洗手盆、鏡、洗手間內外門、垃圾筒和更換垃圾膠袋。
  - 5.4.2 特定時段清潔先進廣場辦事處的接待處、接待櫃檯及接待房，包括其內的檯面、玻璃及透明膠板。

（以下空白）